

**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**  
**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**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，将另行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